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

建设单位: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bb81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1000万件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MA051TAP8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进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进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峰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6992601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维	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637	BH034167	陈文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4167	陈文维
九明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35778	九明明

确认函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我单位已对该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表涉及到的建设项目概况及周边现状、环保对策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报批。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公示同意函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1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全文我公司已审阅，现予以确认，评价文件公示版除附图2-附图7及全部附件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同意公示。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田峰铭、177832888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	
环评机构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	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 2~7	涉及商业秘密
2	全部附件	涉及商业秘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			
项目代码	2401-500119-04-05-295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铭	联系方式	17*****3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龙江大道 279 号 4#厂房			
地理坐标	107 度 7 分 19.398 秒，29 度 11 分 8.7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500119-04-05-295184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气产生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查机关：南川区人民政府</p> <p>审查日期：2019年4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369号；</p> <p>审批时间：2020年5月19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可知：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大数据研发、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摩配套）、新型材料（铝材精加工、复合材料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龙岩组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规划要求。</p> <p>二、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36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范围为南川区城区东北侧，包含北碚工业园区和沿龙岩江两侧的东胜片区用地。用地红线西至原安坪都市工业园；北至红合林，是城市北侧建设发展边界；东至南两高速，为城市东侧建设发展边界；南至南川区东城街道三秀社区，规划总面积为8.93km²。本轮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大数据智能化产业（大数据研发、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摩配套）、新型材料（铝材精加工、复合材料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龙岩组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结合《报告书》可知，规划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南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大溪河南川中游（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920002），结合《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园区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55%;">清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其靠近居住区一面应布置无/低污染的企业，如组装、研发等，不应布置高噪声、</td> <td>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铸造及热处理等，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其靠近居住区一面应布置无/低污染的企业，如组装、研发等，不应布置高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铸造及热处理等，符合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其靠近居住区一面应布置无/低污染的企业，如组装、研发等，不应布置高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铸造及热处理等，符合					

	喷涂、铸造、热处理等的机加企业，以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大气污染	
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等管控要求	禁止新增含苯涂料使用。禁止新建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配套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VOCs 处理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不涉及喷涂工艺，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整车制造项目车身涂装前处理设备节水技术满足 I 级基准值，单位面积取水量满足 I 级基准值	项目不属于整车制造项目，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引入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先进水平，符合

从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369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渝环函〔2020〕369 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规划区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规划区的景观等规划应与南川区城市发展规划协调。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南川表面处理加工区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在不突破“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内”的原则基础上，可以采用边界外相邻高速公路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不相邻一侧边界作为园区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优化园区布置。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对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的影响。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布局上远离规划的居住用地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排放
4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及安坪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类标准后排放，规划区集中居住区的生活污水依托东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按照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和高	项目污水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质量发展要求，表面处理加工区应采用比《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更严的自愿性标准，通过运用组合膜处理等先进技术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地下水一级评价的建设项目应详细进行水文地质勘查工作，查清落水洞、岩溶竖井、岩溶洼地等岩溶形态分布，制定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电镀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应全面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减小地下水污染风险。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高铁沿线、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6	重视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南川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废物均委外处置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8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按要求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管理制度
9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南川区“三线一单”的有关要求。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时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和南川区“三线一单”的有关要求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369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920002		南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大溪河南川中游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不在长江干、支流5km范围内	符合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选址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			不涉及	符合	

			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排放管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项目位于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符合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项目运营期基本不排放工艺废气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运营期基本不排放工艺废气	符合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不属于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已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重复使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和设备	符合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符合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	不属于	符合

			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南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严格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合理有序撤除与资源景观保护冲突的设施。		
			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建设南川区产业定位中明确禁止的项目,大观组团禁止引进屠宰、生物发酵制药等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第四条 根据南平、水江、龙岩和大观组团园区实际情况设定防护林及防护绿地等缓冲带。		
			第五条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提高农肥利用率,提高乡镇污水处理率,加强农田氮磷流失、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农田地膜残留、耕地重金属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项目位于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内,各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第七条 加快推进实施《重庆市南川区龙川江水体达标方案(2017-2020年)》,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并满足污染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确保龙川江水质达标。		
			第八条 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		
			第九条 人口集中居住区采取规范化隔离或覆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采取一定的废气防控措施;对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应采取除臭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场界达标,避免臭气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工业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一条 涉重及涉危险化学品的设施禁止选址于溶蚀区及地下暗河上方。各项目建设阶段除要求严格执行相应防渗标准外,装置的布局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优化调整;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资源	第十二条 旅游开发建设中推行节水措施和	项目不属于高	符合

南川区重点管控单元-大溪河南川中游,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920002	开发利用效率	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严格制定并落实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耗水行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燃煤项目。龙岩组团开发建设阶段应对工业项目与新建住宅等敏感项目之间建设缓冲区。加强磷石膏渣场整治,寻找有效消纳磷石膏途径。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较小的工业项目。高铁站附近引进的项目应充分考虑景观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布局上远离规划的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业、关闭,对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的落后产能实施强制淘汰,实现工矿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合理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根据实际页岩气区块开发和产水情况优化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确保废水全部处理达标排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对人口集中居住区易扬尘场所采取规范化隔离或覆盖等防尘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跟踪监测工作。	严格执行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及能耗水平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三、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p>		
	<p>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p>			
<p>四、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7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p>	<p>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属于允许类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采伐类</p> <p>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属于允许类项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p>	<p>符合</p>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3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5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属于在上述区域内建设的项目	符合
7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六、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

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发放了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19-04-05-295184），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重庆市南川区龙江大道 279 号 4#厂房（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4#厂房）西北侧部分区域实施“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租赁总建筑面积 4000m²，购置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第 71 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p> <p>2.2.1 项目建设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p> <p>建设单位：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龙江大道 279 号 4#厂房</p> <p>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租赁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已建 4#厂房西北侧部分，租赁建筑面积 4000m²，通过购置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1000 万件。</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建设工期：3 个月。</p> <p>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6h/d，每天 2 班工作制，每班 8h。</p> <p>产品方案及产能：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th> <th style="width: 10%;">年产量 (万件/a)</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td> <td>吊耳</td> <td>76×57.1×33.9 (约 0.35kg/件) 145.2×100×76 (约 0.905kg/件)</td> <td>18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 1000</td> </tr> <tr> <td>侧板</td> <td>175×106.5×21.2 (约 0.25kg/件) 151.1×112.8×3.8 (约 0.15kg/件)</td> <td>110</td> </tr> <tr> <td>面板</td> <td>173.4×111×16 (约 0.35kg/件) 151×74×20.9 (约 0.1kg/件)</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年产量 (万件/a)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吊耳	76×57.1×33.9 (约 0.35kg/件) 145.2×100×76 (约 0.905kg/件)	180	合计 1000	侧板	175×106.5×21.2 (约 0.25kg/件) 151.1×112.8×3.8 (约 0.15kg/件)	110	面板	173.4×111×16 (约 0.35kg/件) 151×74×20.9 (约 0.1kg/件)	110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尺寸 (长*宽*高, 单位 mm)	年产量 (万件/a)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	吊耳	76×57.1×33.9 (约 0.35kg/件) 145.2×100×76 (约 0.905kg/件)	180	合计 1000													
		侧板	175×106.5×21.2 (约 0.25kg/件) 151.1×112.8×3.8 (约 0.15kg/件)	110														
		面板	173.4×111×16 (约 0.35kg/件) 151×74×20.9 (约 0.1kg/件)	110														

	边框	664×86×26 (约 0.25kg/件)	100	
	底板	1060.5×188×22 (约 3.35kg/件) 1060.5×121×22 (约 1.7kg/件)	100	
	配件	88×45×12 (约 0.02kg/件) 48×38×12 (约 0.01kg/件)	400	
注: 1) 项目各产品规格尺寸较多, “主要规格尺寸” 所列项目绝大部分产品尺寸。				

2.2.2 工程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生产区	项目租赁区域位于 4#联合厂房西北侧部分区域, 生产区布置在租赁区域南区域, 厂房为 1F、层高 13.5m, 建筑面积 4000m ² 。 生产区南侧主要布置多台 CNC 加工中心。	依托 厂房, 设备 安装
2	辅助工程		
2.1	办公	项目在厂区内西侧设有综合办公室, 主要用于项目职工办公。	依托 厂房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水源由市政工程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3.2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排入项目东侧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已建的 1 座 300m ³ /d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	依托
3.3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车间内设有高压配电室为车间设备供电, 年用电量 10 万度。	新建
3.4	供气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 压缩空气来源于空压机, 配备 2 台螺杆空压机, 为项目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	本项目机械加工均采用湿法加工, 基本无粉尘排放。	新建
4.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排入项目东侧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已建的 1 座 300m ³ /d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破乳池+混凝气浮器+ABR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竖流式沉淀池+慢滤池+回用水池+废水排放口”。	依托

4.3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新建
4.4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²，暂存间设标识牌，并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p> <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处理，并设有标识牌等。</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新建
5	储运工程		
5.1	原材料暂存区	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有毛坯等原材料暂存区域，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新建
5.2	辅料仓库	项目在厂区北侧设有 4 个辅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70m ² 。	新建
5.3	成品暂存区	项目在厂区东侧靠近北侧设有成品暂存区域，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新建
5.4	油品库	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2 个油品库，建筑面积约 36m ² ，存放切削液、液压油、脱脂清洗剂等。	新建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7	14	机械加工
2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24	
3	兄弟钻工中心	S500X1	4	
4	锋泰立式加工中心	TS-S20Z	2	
5	玉溪立式加工中心	VMC50B	2	
6	仕兴鸿立式加工中心	V60	2	
7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17	
8	数控车床	HL-850	5	
9	螺杆式空压机	110KW	2	提供压缩空气
10	脱脂清洗槽	总尺寸长 4m、宽 3m、 深度 2m	1	1 个脱脂槽、1 个清洗槽
11	高压水枪	/	2	冲洗，1 备 1 用
12	冲洗区	长 5m、宽 3m	1	冲洗
13	废水收集池	总尺寸长 4m、宽 2m、 深度 2m	1	收集废水

根据分析，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毛坯件	铝合金等	万件/a	1000 (约 3000t/a)	
2	切削液	基础油、润滑剂、防霉剂等	t/a	2	
3	脱脂清洗剂	柠檬酸 2%~5%、硫酸 15%~22%、EDTA 二钠 3%~10%、活性剂 3%~8%、其余为去离子水	t/a	1.5	
4	导轨油	矿物油类	t/a	0.3	
5	液压油	矿物油类	t/a	0.5	
6	纸箱	/	个/a	3050	
7	珍珠棉	/	t/a	2	
8	打包带	/	件/a	18	

表 2-5 原辅料贮存、理化性质表

名称	规格	贮存量	物质理化特性
切削液	25kg/桶	15 桶; 0.375t	为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脱脂清洗剂	25kg/桶	5 桶; 0.125t	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柠檬酸 2%~5%、硫酸 15%~22%、EDTA 二钠 3%~10%、活性剂 3%~8%、其余为去离子水,pH 值(5.0%)为 1 左右,易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为难燃性液体。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引起皮肤炎。
导轨油	25kg/桶	1 桶; 0.025t	又叫导轨液压油,为浅黄液体,是由高度精炼的石蜡基础油、抗乳化添加剂配置而成,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黏附作用。
液压油	170kg/桶	1 桶; 0.17t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90%~98%、添加剂 2%~10%,为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闪点>70℃,常温常压下稳定,不会发生聚合反应。避免和明火、其他着火性物质,不兼容物质接触。

2.2.6 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为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二期,二期厂区设计建设 6 栋联合厂房、1 栋辅助厂房、1 栋食堂,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厂区已建成 4#和 5#联合厂房,其余未建,且厂房各入驻企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投入生产。

本项目位于 4#联合厂房,该厂房东侧为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暂未入驻),南侧区域为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入驻),项目车间按工艺进行布置,机械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南侧,北侧布置毛坯暂存区域,成品暂存区域布置在厂区东北侧,辅料库房位于厂区北侧,清洗设备布置在西北侧,项目办公区域布置在西侧,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布置在厂区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东北侧,车间内设置有物流通道,便于物资转移,厂区大门设置在西北角和西侧,项目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分为侧板、面板、边框、吊耳、底板以及配件这几个组件，均采用已加工成型的铝合金毛坯件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完成后的各坯件集中清洗除油晾干处理。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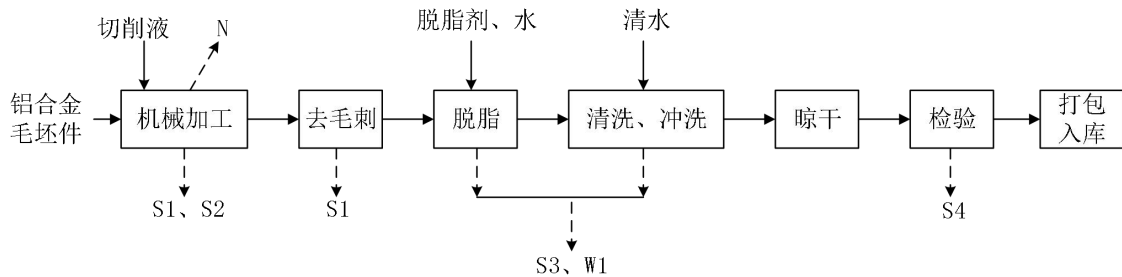


图 2-1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项目铝合金毛坯件由客户提供，本项目不生产加工毛坯件。

机械加工：使用数控加工中心对铝合金毛坯件进行加工，按产品图纸进行车、铣、钻孔等机械加工，其中普拉迪加工中心以加工大尺寸工件为主，兄弟数控加工中心等其余主要加工小尺寸工件，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在机床内沥干表面残留的切削液后再进入下个工序。

各加工中心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刀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削液和水配比约为 1:20，通过人工将调配后的切削液倒进设备的切削液槽补充损耗。含切削液的金 属屑首先进入加工中心过滤槽采用 1mm 孔径的过滤板进行过滤，再经管道流入切削液循环箱，通过孔径为 0.3mm 的过滤网进一步过滤后，切削液循环使用，滤渣即为废金属屑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沥干区域静置沥干，沥出的切削液经明沟滴入切削液收集槽中回用于机械加工设备，沥干的金属屑以及废切削液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此过程将产生沾有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S1 和废切削液 S2、设备噪声 N。

去毛刺：侧板、面板在加工中心内加工完成后，人工采用毛刺刀对工件表面毛刺进行处理。此过程将产生沾有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S1。

脱脂、清洗、冲洗、晾干：各坯件去毛刺后在车间清洗区域装框，采用行车调至脱脂清洗槽上方依次经过 1 个脱脂槽浸洗除油、1 个清水槽浸洗，部分未浸洗干净的零件用高压水枪对其表面进行冲洗，经脱脂清洗处理后，行车将盛装工件的框吊至晾干区域静置自然晾干。浸洗为常温浸泡，脱脂槽槽液浓度约 8%，每月清理 1 次脱脂槽，最快每 2 天补充 1 次脱脂槽液（原液补充量约 10kg/次、自来水按需添加）。脱脂清洗槽的总尺寸为长 4m、宽 3m、深度 2m（槽液深度约 1.8m），单个槽平均容积 12m³。

	<p>项目所用脱脂剂偏酸性，主要成分中含有柠檬酸 2%~5%、硫酸 15%~22%，槽液中含有稀硫酸，浓度最高约 1.76%，稀硫酸不易挥发，且项目脱脂槽槽液为常温，不需加热，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很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p> <p>脱脂槽清槽方式：项目设有 1 个脱脂槽，每月清理 1 次，清理方式为：先将废水收集池清空（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再将脱脂槽槽液泵入清空的废水收集池，再对脱脂槽槽渣等进行清理，清理用水量约 20L/次，清理干净后再将脱脂液抽回脱脂槽中循环使用。清理时槽底约有 2cm 深的槽液随去除浮油以及槽渣等过程进入固废，并进行定量补充。即脱脂含油槽渣约 0.15t/次，即为 1.8t/a。</p> <p>清水槽清理方式：清水槽每周更换 1 次清水，换水的同时清理底部的槽渣，更换的废水经废水收集池后再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p> <p>整个脱脂清洗过程将产生脱脂含油槽渣 S3，清洗废水 W1。</p> <p>检验、打包入库：加工完成后的产品通过人工抽查的方式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此过程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检验后的产品通过人工包装的方式将其装箱入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租赁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联合厂房西北侧部分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 4#联合厂房已建成，且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川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18	160	73.8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p>根据统计，南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凤嘴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凤嘴江为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p>						
<p>根据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2021年12月全区河流水环境质量通报》，2021年12月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安平大桥断面、西城街道永和庙子塘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类III水质标准要求。</p>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384008682915K/2022-0009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22-02-21	[发布日期]	2022-02-21

2021年12月全区河流水环境质量通报

一、全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情况

12月，全区29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水质功能要求的有24个断面，占82.76%；5个监测断面不满足水质类型要求，占17.24%。未达到水质功能要求的断面中，凤嘴江园区管委会外桥头、鱼泉河燕鸣村—丰岩交界处2个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考核目标为Ⅲ类），木凉镇龙川江陶家屋基、大观镇龙川江姜家湾2个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考核目标为Ⅲ类），头渡镇柏枝溪金佛山水库大坝外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考核目标为Ⅱ类）。

二、补偿断面达标情况

建立上下游补偿机制的23个补偿断面中，有18个达到水质功能要求，达标率为78.26%；且其中3个补偿断面水质为优（达到Ⅱ类水质）。

附件：1.2021年12月南川区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表

2.2021年12月南川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附件1

2021年12月南川区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表

河流名称	责任乡镇	断面名称	考核水质类型	实际水质类型
木渡河	南平镇	石庆4社金家坝	Ⅲ类	Ⅲ类
凤嘴江	南城街道	福南桥（奖惩断面）	Ⅲ类	Ⅱ类
	龙岩工业园区	园区管委会外桥头（考核参照断面）	Ⅲ类	V类
	龙岩组团	安平大桥	Ⅲ类	Ⅲ类
	西城街道	永和庙子塘	Ⅲ类	Ⅱ类
半溪河	南城街道	河坎桥（奖惩断面）	Ⅲ类	Ⅱ类
	南城街道	黄涂河交警大队旁入河口（奖惩断面）	Ⅲ类	Ⅱ类

3.3 声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①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但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②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属于工业园区，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类现状监测。

	<p>③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液体辅料暂存等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如地面进行防渗、设置围堰或托盘等），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可不开展在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4 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4#联合厂房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其中项目东侧临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暂未入驻，与项目同在 4#联合厂房内），南侧为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入驻，与项目同在 4#联合厂房内），西侧为厂区待建用地（规划为 6#~9#联合厂房），北侧为市政道路。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地块位于二期地块东侧。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述：</p> <p>①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工业企业，具体见附图所示。</p> <p>②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67 1385 1579">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1</td> <td>北侧规划居住用地</td> <td>130</td> <td>0</td> <td>N</td> <td>80</td> <td>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发利用</td> </tr> <tr> <td>2</td> <td>西北侧散居农户</td> <td>-160</td> <td>340</td> <td>NW</td> <td>330</td> <td>现有约 6 户</td> </tr> <tr> <td>3</td> <td>南川区北固初级中学</td> <td>-70</td> <td>400</td> <td>NW</td> <td>370</td> <td>已建，师生人数约 1500 人</td> </tr> <tr> <td>4</td> <td>东北侧规划医疗用地</td> <td>145</td> <td>200</td> <td>NE</td> <td>190</td> <td>在建</td> </tr> <tr> <td>5</td> <td>干水碾安置房</td> <td>-505</td> <td>0</td> <td>W</td> <td>490</td> <td>已建，约 4000 人</td> </tr> <tr> <td>6</td> <td>北固街道</td> <td>60</td> <td>510</td> <td>NE</td> <td>470</td> <td>已建，约 2000 人</td> </tr> <tr> <td>7</td> <td>刘家院子零散居民</td> <td>-510</td> <td>-200</td> <td>SW</td> <td>500</td> <td>约 3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项目区中心点为原点。</p> <p>③地下水</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p> <p>④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属于工业园区，不在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130	0	N	80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发利用	2	西北侧散居农户	-160	340	NW	330	现有约 6 户	3	南川区北固初级中学	-70	400	NW	370	已建，师生人数约 1500 人	4	东北侧规划医疗用地	145	200	NE	190	在建	5	干水碾安置房	-505	0	W	490	已建，约 4000 人	6	北固街道	60	510	NE	470	已建，约 2000 人	7	刘家院子零散居民	-510	-200	SW	500	约 300 人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130	0	N	80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开发利用																																																						
	2	西北侧散居农户	-160	340	NW	330	现有约 6 户																																																						
	3	南川区北固初级中学	-70	400	NW	370	已建，师生人数约 1500 人																																																						
	4	东北侧规划医疗用地	145	200	NE	190	在建																																																						
	5	干水碾安置房	-505	0	W	490	已建，约 4000 人																																																						
	6	北固街道	60	510	NE	470	已建，约 2000 人																																																						
	7	刘家院子零散居民	-510	-200	SW	500	约 300 人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

项目机械加工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

3.5.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排入项目东侧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已建的 1 座 300m³/d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见表 3-3。

表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2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3	1

备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4 固废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具体见表 3-5 所示。

表 3-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COD	0.164
	NH ₃ -N	0.015
大气污染物	/	/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在厂区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机械加工采用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排放。</p> <p>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给、排水情况</p> <p>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具体如下所示。</p> <p>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以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等确定用水定额：职工办公生活为 100L/人·d（职工洗手用水计入生活用水，故不再另行核算且主要考虑少量石油类），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m³/d（21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废水排放量约 6.3m³/d（18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p> <p>2) 生产用水</p> <p>地面清洁用水：厂区车间使用拖布进行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则每年清洗 50 次，厂区需清洗的地坪约 2000m²，地面清洗用水以 0.5L/m²·次计，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1m³/次（5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约 0.9m³/次（4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等。</p> <p>脱脂、清洗、冲洗用水 W1：项目设有 1 个脱脂槽、1 个清水槽、1 个冲洗区，单个槽容积为 12m³，槽液量约 10.8m³。</p> <p>脱脂槽槽液定期补充，不更换外排，脱脂槽每月清理 1 次{清理用水量约 20L/次（0.24m³/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即排水量约 18L/次（0.216m³/a）}。每 2 天补充一次槽液，补水量约为槽液量的 10%，即 1.08m³/d（162m³/a）。</p> <p>清水槽每周换水一次，换水同时清理槽体，年清理约 50 次，每次排放废水约 10.8m³/次，则清洗槽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次（540m³/a）。每 2 天补充一次清水，补水量约为槽液量的 10%，即 1.08m³/d（162m³/a）。</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冲洗的产品约为全部产品的 10%，每天约 20 框产品需要冲洗，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50L，每天冲洗 20 次，则冲洗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9m³/d（270m³/a）。</p>

综上，脱脂、清洗、冲洗用水量为 1164.24m³/a，废水排放量为 810.216m³/a。

各清洗环节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3-1 项目清洗环节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名称	槽液	操作温度	槽体数量 (个)	槽体容积 (m ³)	换槽/洗槽 频次	补充频次	用排水情况 (m ³ /d)		排水去向
							用水量	排水量	
脱脂槽	脱脂液 自来水	常温	1	12	1 次/月	/	0.02	0.018	铝器时代一期 综合污水 水处理站
					/	1 次/2d	1.08	0	
清水槽	自来水	常温	1	12	1 次/周	/	10.8	10.8	
					/	1 次/2d	1.08	0	
冲洗	自来水	常温	/	/	20 次/天	/	1.0	0.9	
合计					最大用水量 13.98m³/d (1164.24m³/a) 最大排水量 11.718m³/d (810.216m³/a)				

切削液配置用水：项目所需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2t/a，需配置用水量为 40m³/a（平均 0.133m³/d），配置后的切削液总量为 42t/a，循环使用，日常补充损耗（损耗方式为蒸发及工件带走）。项目共设置有 70 台机械加工设备，24 台普拉迪加工中心槽液（槽尺寸 4.5m×0.3m×0.2m）有效容积均为 0.2m³/台，按 0.2t/台计；剩余 46 台加工中心槽液（槽尺寸 1.2m×0.6m×0.2m）有效容积均为 0.12m³/台，按 0.12t/台计，合计设备一次性使用切削液量约 10.32t，其余切削液作为日常补充量使用。

切削液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部分会发生变质失效，因此，项目需要定期更换部分切削液，评价按每年更换 1 次计，结合企业原有工程生产经验估算，更换量为设备切削液用量的 60%计，则更换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6.19t/a{含水 4.95t/a（平均约 0.017t/d）}，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空压机含油废水：项目 2 台空压机在日常运行时会产生含油冷凝废水，产生总量约 0.01m³/d（约 3m³/a），经管道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70 人	100L/人·d	7	2100	6.3	1890
生产用水	脱脂/清洗/冲洗	/	/	13.98	1164.24	11.718	810.216
	地面清洁	2000	0.5L/m ² ·次	1	50	0.9	45
	切削液配制	/	/	0.133	40	/	/
辅助设备（空压机）		3 台	/	/	/	0.01	3
合计				22.113	3354.24	18.928	2748.216

表中生产用水按日最大排水量统计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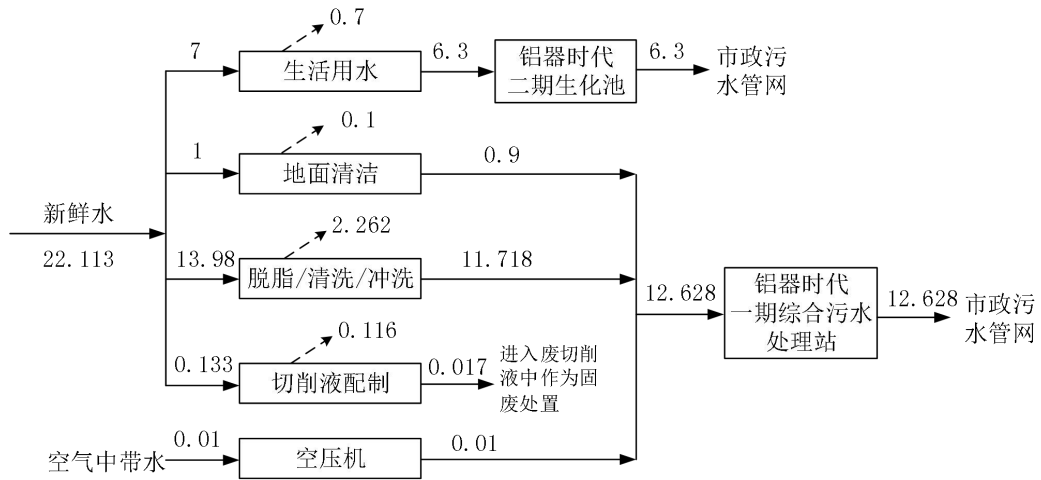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I、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m³/d（1890m³/a），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II、生产废水：结合废水性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有如下几类：

A、脱脂、清洗、冲洗废水：项目脱脂、清洗、冲洗废水最大排放量约 11.718m³/d（810.216m³/a），该类废水为酸性废水，结合项目所用原辅料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可知，脱脂、清洗、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LAS。

B、空压机废水：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排放量约 0.1m³/d（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参考文献等资料可知，产生浓度约 7000mg/L。

C、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 0.9m³/d（45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2.628m³/d，经“可视化”管网收集排入项目东侧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已建的 1 座 300m³/d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采取“调节池+破乳池+混凝气浮器+ABR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竖流式沉淀池+慢滤池+回用水池+废水排放口”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凤嘴江。

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含油清洗废水推荐处理工艺包括

有“混凝、气浮、过滤吸附”。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见表 4.3-3 所示。

表 4.3-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脱脂清洗废水 810.216m ³ /a	pH	≤6	/	/	/	/	/
	COD	1000	0.810	/	/	/	/
	SS	400	0.324	/	/	/	/
	石油类	50	0.041	/	/	/	/
	LAS	30	0.024	/	/	/	/
地面清洁废水 45m ³ /a	pH	6~9	/	/	/	/	/
	COD	400	0.018	/	/	/	/
	SS	400	0.018	/	/	/	/
	石油类	20	0.001	/	/	/	/
空压机废水 3m ³ /a	石油类	7000	0.021	/	/	/	/
生产废水 小计 858.216m ³ /a	pH	6~9	/	6~9	/	/	/
	COD	965	0.828	500	0.429	60	0.051
	SS	398.6	0.342	200	0.172	20	0.017
	石油类	72.7	0.062	20	0.017	3	0.003
	LAS	28.3	0.024	20	0.017	1	0.001
生活污水 1890m ³ /a	COD	500	0.945	450	0.851	60	0.113
	BOD ₅	300	0.567	250	0.473	20	0.038
	SS	400	0.756	350	0.662	20	0.038
	NH ₃ -N	60	0.113	45	0.085	8	0.015
	石油类	10	0.019	8	0.015	3	0.006
合计 2748.216m ³ /a	pH	/	/	/	/	/	/
	COD	/	1.773	/	1.28	/	0.164
	BOD ₅	/	0.567	/	0.473	/	0.038
	SS	/	1.098	/	0.834	/	0.055
	NH ₃ -N	/	0.113	/	0.085	/	0.015
	石油类	/	0.081	/	0.032	/	0.009
	LAS	/	0.024	/	0.017	/	0.001

表 4.3-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项目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107° 7' 23.569"	29°11'4.6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890	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凤嘴江	连续	/	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60
2	DW002 (一期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07° 7' 37.686"	29° 11' 10.8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858.216	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凤嘴江	连续	/	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LAS	1
									石油类	3	

(2) 项目所在厂区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所在厂区为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已建有1座生化池（配套建有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³/d，主要收集处理厂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了解，目前二期厂区已建成4#、5#联合厂房，暂无企业入驻，因此，生化池富余量约100m³/d，结合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6.3m³/d，小于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故生化池的设计能力能够满足污水排放量，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以及少量的石油类，不会对生化池形成冲击，因此，本项目污水水依托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能够进行达标排放。

(3)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由管道引至一期厂区的1座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破乳池+混凝气浮器+ABR厌氧池+接触氧化池+竖流式沉淀池+慢滤池+回用水池+废水排放口”，设计处理规模为300m³/d，该综合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量约160m³/d（包含一期厂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富余14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12.628m³/d，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于2021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4)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岩组团规划区内，一期已建成污水处理能力0.3万m³/d，远期总规划处理规模1.5万m³/d，负责处理龙岩组团用地范围内的污水，包括工业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部分安置小区废水，近期服务范围用地面积约为2.2km²。配套污水收集干管全长3079m，管径DN400-DN700。污水处理厂采用“CAST”处理工艺，其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制定监测计划，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项目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 BOD ₅ 、SS、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由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例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2(一期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 BOD ₅ 、SS、石油类、LAS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措施

项目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内偏南侧区域,均为室内声源。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70~80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最后进行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 15~25(dB(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4-1。

(2)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模式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③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 ）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结果

项目位于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地块内的 4#联合厂房西北侧部分区域，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南侧区域，车间东侧临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区域（与本项目处于同一栋厂房内，企业暂未入驻），车间南侧临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域（与本项目处于同一栋厂房内，企业暂未入驻），因此，项目南侧、东侧厂界处于 4#联合厂房内，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南侧、东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分析，主要针对北侧和西侧厂界进行预测分析。

按上述预测公式，其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4-1。

表 4.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门窗、墙体)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厂房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 距离衰减	2	40	1.0	北: 50 西: 2	北: 41 西: 69	北: 8 西: 1	16h/d (6:00至22:00)	20	北: 3 西: 49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	32	1.0	北: 58 西: 2	北: 40 西: 69				北: 2 西: 49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	24	1.0	北: 66 西: 2	北: 39 西: 69				北: 1 西: 49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	16	1.0	北: 74 西: 2	北: 38 西: 69				北: 0 西: 49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	8	1.0	北: 82 西: 2	北: 37 西: 69				北: 0 西: 49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75	1.0	北: 15 西: 9	北: 51 西: 56				北: 13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60	1.0	北: 30 西: 9	北: 45 西: 56				北: 7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50	1.0	北: 40 西: 9	北: 43 西: 56				北: 5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40	1.0	北: 50 西: 9	北: 41 西: 56				北: 3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30	1.0	北: 60 西: 9	北: 39 西: 56				北: 1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20	1.0	北: 70 西: 9	北: 38 西: 56				北: 0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9	10	1.0	北: 80 西: 9	北: 37 西: 56				北: 0 西: 36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75	1.0	北: 15 西: 15	北: 51 西: 51				北: 13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60	1.0	北: 30 西: 15	北: 45 西: 51				北: 7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50	1.0	北: 40 西: 15	北: 43 西: 51				北: 5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40	1.0	北: 50 西: 15	北: 41 西: 51				北: 3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30	1.0	北: 60 西: 15	北: 39 西: 51				北: 1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20	1.0	北: 70 西: 15	北: 38 西: 51				北: 0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15	10	1.0	北: 80 西: 15	北: 37 西: 51				北: 0 西: 31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3	40	1.0	北: 50 西: 23	北: 41 西: 48				北: 3 西: 28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3	32	1.0	北: 58 西: 23	北: 40 西: 48				北: 2 西: 28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3	24	1.0	北: 66 西: 23	北: 39 西: 48				北: 1 西: 28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3	16	1.0	北: 74 西: 23	北: 38 西: 48				北: 0 西: 28
普拉迪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B-CNC4500S	75		23	8	1.0	北: 82 西: 23	北: 37 西: 48				北: 0 西: 28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7	75		28	51	1.0	北: 39 西: 28	北: 43 西: 46				北: 5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7	75		28	48	1.0	北: 42 西: 28	北: 43 西: 46				北: 5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45	1.0	北: 45 西: 28	北: 42 西: 46			北: 4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42	1.0	北: 48 西: 28	北: 41 西: 46			北: 3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39	1.0	北: 51 西: 28	北: 41 西: 46			北: 3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36	1.0	北: 54 西: 28	北: 40 西: 46			北: 2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33	1.0	北: 57 西: 28	北: 40 西: 46			北: 2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30	1.0	北: 60 西: 28	北: 39 西: 46			北: 1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27	1.0	北: 63 西: 28	北: 39 西: 46			北: 1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24	1.0	北: 66 西: 28	北: 39 西: 46			北: 1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21	1.0	北: 69 西: 28	北: 38 西: 46			北: 0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18	1.0	北: 72 西: 28	北: 38 西: 46			北: 0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15	1.0	北: 75 西: 28	北: 37 西: 46			北: 0 西: 26
乔峰加工中心	V85D000149 7	75	28	12	1.0	北: 78 西: 28	北: 37 西: 46			北: 0 西: 26
兄弟钻工中心	S500X1	75	28	54	1.0	北: 36 西: 28	北: 36 西: 46			北: 36 西: 26
兄弟钻工中心	S500X1	75	28	52	1.0	北: 38 西: 28	北: 44 西: 46			北: 6 西: 26
兄弟钻工中心	S500X1	75	28	9	1.0	北: 81 西: 28	北: 37 西: 46			北: 0 西: 26
兄弟钻工中心	S500X1	75	28	6	1.0	北: 84 西: 28	北: 37 西: 46			北: 0 西: 26
锋泰立式加工中心	TS-S20Z	75	23	55	1.0	北: 35 西: 23	北: 44 西: 48			北: 6 西: 28

锋泰立式加工中心	TS-S20Z	75	23	60	1.0	北: 30 西: 23	北: 45 西: 48			北: 7 西: 28
玉溪立式加工中心	VMC50B	75	23	65	1.0	北: 25 西: 23	北: 47 西: 48			北: 9 西: 28
玉溪立式加工中心	VMC50B	75	23	70	1.0	北: 20 西: 23	北: 49 西: 48			北: 11 西: 28
仕兴鸿立式加工中心	V60	75	23	75	1.0	北: 15 西: 23	北: 51 西: 48			北: 13 西: 28
仕兴鸿立式加工中心	V60	75	23	80	1.0	北: 10 西: 23	北: 55 西: 48			北: 17 西: 28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28	2	1.0	北: 88 西: 28	北: 36 西: 46			北: 0 西: 26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2	1.0	北: 88 西: 36	北: 36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5	1.0	北: 85 西: 36	北: 36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8	1.0	北: 82 西: 36	北: 37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11	1.0	北: 79 西: 36	北: 37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14	1.0	北: 76 西: 36	北: 37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17	1.0	北: 73 西: 36	北: 38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20	1.0	北: 70 西: 36	北: 38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23	1.0	北: 67 西: 36	北: 38 西: 44			北: 0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26	1.0	北: 64 西: 36	北: 39 西: 44			北: 1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29	1.0	北: 61 西: 36	北: 39 西: 44			北: 1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32	1.0	北: 58 西: 36	北: 40 西: 44			北: 2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35	1.0	北: 55 西: 36	北: 40 西: 44				北: 2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38	1.0	北: 52 西: 36	北: 41 西: 44				北: 3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41	1.0	北: 49 西: 36	北: 41 西: 44				北: 3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44	1.0	北: 47 西: 36	北: 42 西: 44				北: 4 西: 24
三菱型材加工中心	T-C22B-0	75		36	47	1.0	北: 43 西: 36	北: 42 西: 44				北: 4 西: 24
数控车床	HL-850	75		36	50	1.0	北: 40 西: 36	北: 43 西: 44				北: 5 西: 24
数控车床	HL-850	75		36	51	1.0	北: 39 西: 36	北: 43 西: 44				北: 5 西: 24
数控车床	HL-850	75		36	52	1.0	北: 38 西: 36	北: 43 西: 44				北: 5 西: 24
数控车床	HL-850	75		36	53	1.0	北: 37 西: 36	北: 44 西: 44				北: 6 西: 24
数控车床	HL-850	75		36	54	1.0	北: 36 西: 36	北: 44 西: 44				北: 6 西: 24
空压机	110KW	80		2	79	0.2	北: 11 西: 2	北: 59 西: 74				北: 21 西: 54
空压机	110KW	80		2	80	0.2	北: 10 西: 2	北: 60 西: 74				北: 22 西: 54
1) 噪声源强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G; 2) 空间相对位置是以项目租赁区域西南角厂界位置为坐标原点。												

表 4.4-2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29	57
标准值		65（昼间）、夜间不生产	
达标情况		昼夜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对基础减振、消声等，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后，昼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367-000-09，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包装料：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367-000-07，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废料：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沾有切削液、抛光液和脱脂液的含油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计，产生量约3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沥干区域静置沥干，沥干区四周设置有围堰和导流明沟，沥出的切削液经明沟集中滴入切削液收集槽中回用于机械加工设备，废金属屑待静置沥干无滴漏后定期交环保部门认定的再生利用单位回收处置。

废切削液：项目机械加工设备每年会更换槽液，更换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

约 6.19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09 900-006-09,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手套、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在设备保养等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 如废棉纱手套等, 代码: HW49 900-041-49, 产生量约 0.2t/a,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部分机械设备每年需要更换液压油, 更换的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产生量约 0.5t/a, 代码: HW08 900-218-08,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部分机械设备每年需要更换导轨油, 更换的废导轨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产生量约 0.3t/a, 代码: HW08 900-217-08,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沾染矿物油的废桶: 项目液压油、导轨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 约 15 个废油桶; 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切削液桶, 约 80 个; 平均每个桶按 0.5kg/个计, 产生量约 0.0475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08 900-249-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清洗剂桶: 脱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清洗剂桶, 约 60 个; 平均每个桶按 0.5kg/个计, 产生量约 0.03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49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脱脂含油槽渣: 脱脂槽每月清理 1 次, 清理过程会产生脱脂含油槽渣,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 产生量约 1.8t/a。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17 336-064-17,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5-1,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5-2。

表 4.5-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 (t/a)	
检验	检验	不合格产品	367-000-09	一般工业 固废	物料衡 算法	3	委外 处置	3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 置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料	367-000-07			1		1	
小 计						5	/	5	/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含油金属废料	HW09 900-006-09	危险 废物	物料衡 算法	30	委外 处置	30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 单位处理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19		6.19	
设备维护等	设备维护等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 棉纱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2	
设备维护等	设备维护等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5	
设备维护等	设备维护等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0.3		0.3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沾染矿物油的废桶	HW08 900-249-08			0.0475		0.0475	
脱脂	脱脂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3		0.03	
脱脂槽清理	脱脂槽	脱脂含油槽渣	HW17 336-064-17			1.8		1.8	
小 计						39.0675	/	39.0675	/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生活 垃圾	产污系 数法	10.5	委外 处置	10.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 理

表 4.5-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废料	HW09	900-006-09	30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天	T	交由有危废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19	机械加工	液体	切削液	矿物油	每 2 月	T	
3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 棉纱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等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等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5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0.3	设备维护等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6	沾染矿物油的废桶	HW08	900-249-08	0.0475	机械加工、设备维护等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周	T, I	
7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3	脱脂	固态	脱脂清洗剂	硫酸	每周	T, C	
8	脱脂含油槽渣	HW17	336-064-17	1.8	脱脂槽清理	液体	矿物油、水等	矿物油	每月	T/C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外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3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车间外东北角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公布）执行。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表 4.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脱脂清洗冲洗区	物料泄漏	项目在车间内分别设置有脱脂清洗冲洗区、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这些区域地面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污染途径。
油品库	物料泄漏	
危废暂存间	物料泄漏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I、项目脱脂清洗冲洗区、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材料铺设，地面设置托盘或围堰，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

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III、应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② 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脱脂清洗冲洗区、油品库、危险废

物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③其他防范措施

I、各机械加工设备设置接油盘，防止跑冒滴漏。同时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任何意外现象，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II、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III、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176号文关于“在设计上实现厂内污水管线地上化”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可视化”设置，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设置管道保护沟，保护沟全部硬化和防渗处理，偶然发生的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少量污水能够在保护沟收集暂存。同时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全部架空布设并标注废水种类、走向，生产废水管网均采用加套管方式，避免废水泄漏到地面；加强废水收集池巡检。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风险识别范围主要为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具体风险物质统计见表4.7-1所示。

表 4.7-1 项目危险物质统计表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切削液	25kg/桶	桶装	15 桶；0.375t	原桶装密封储存	油品库
脱脂清洗剂	25kg/桶	桶装	5 桶；0.125t	原桶装密封储存	
导轨油	25kg/桶	桶装	1 桶；0.025t	原桶装密封储存	
液压油	170kg/桶	桶装	1 桶；0.17t	原包装密封储存	
脱脂槽液	12m ³ /个	槽体	在线量约 10.8t	脱脂槽储存	脱脂槽
危险废物	50kg/桶	桶装	30t	桶装密封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库	油品库	切削液、脱脂清洗剂、导轨油、 液压油	事故泄漏	地下水、土壤
脱脂清洗冲洗区	脱脂槽	脱脂槽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矿物油等	0.375	2500	0.00015
2	脱脂清洗剂	/	硫酸等混合物	0.125	/	/
3	导轨油	/	矿物油	0.025	2500	0.00001
4	液压油	/	矿物油	0.17	2500	0.000068
5	脱脂槽液	/	脱脂液	10.8	/	/
6	危险废物	/	矿物油等	30	50	0.6
项目 Q 值Σ						0.600228

由表 4.7-3 可知：项目 Q=0.600228<1，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体原料一旦外泄，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此，需切实加强其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应划分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堆放，确保堆放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因容器破损而外泄。

2) 各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重点防渗相关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托盘暂存，并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值守。

3) 已开封的原料桶应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的区域，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引起外泄。液态原料暂存区设置围堤，防止原料泄漏。

4)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液体物料泄漏。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

6) 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用可视化设计，脱脂清洗冲洗区域地面按重点防渗防腐要求进行硬化、防渗、防腐等处理，并对脱脂清洗区域四面设置截留沟，在出现渗漏等事故时，可有效防止废水扩散，再用水泵将渗漏废水泵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7) 项目对脱脂、清洗槽体以及废水收集池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五布七油工艺，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腐层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相关要求。

8)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机泵、生产区槽体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9) 使用含油的机械设备在下方设置接油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依托项目东侧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区已建的 1 座 300m ³ /d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3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设置标识标牌等措施。</p> <p>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车间内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²，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按要求设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公布）执行。</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I、项目脱脂清洗冲洗区、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材料铺设，地面设置托盘或围堰，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p> <p>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III、应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p> <p>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p> <p>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脱脂清洗冲洗区、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p> <p>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的要求。</p>			

	<p>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③其他防范措施</p> <p>I、各机械加工设备设置接油盘，防止跑冒滴漏。同时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任何意外现象，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II、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 <p>III、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176号文关于“在设计上实现厂内污水管线地上化”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可视化”设置，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设置管道保护沟，保护沟全部硬化和防渗处理，偶然发生的管道爆裂事故排放的少量污水能够在保护沟收集暂存。同时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全部架空布设并标注废水种类、走向，生产废水管网均采用加套管方式，避免废水泄漏到地面；加强废水收集池巡检。</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应划分单独的区域进行分类堆放，确保堆放区地面已实施硬化，并避免在包装桶上方或周边堆放重物或尖锐物品，以免造成因容器破损而外泄。</p> <p>2) 各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重点防渗相关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采用托盘暂存，并配备吸附材料、消防沙和灭火器材等，设专人值守。</p> <p>3) 已开封的原料桶应妥善放置，避开活动频繁的区域，以免不小心被撞翻后引起外泄。液态原料暂存区设置围堤，防止原料泄漏。</p> <p>4)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液体物料泄漏。</p> <p>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p> <p>6) 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用可视化设计，脱脂清洗区域地面按重点防渗防腐要求进行硬化、防渗、防腐等处理，并对脱脂清洗区域四面设置截留沟，在出现渗漏等事故时，可有效防止废水扩散，再用水泵将渗漏废水泵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p> <p>7) 项目对脱脂清洗槽体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五布七油工艺，防渗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腐层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相关要求。</p> <p>8)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加强巡查，发现物料管道、机泵、生产区槽体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p>9) 使用含油的机械设备在下方设置接油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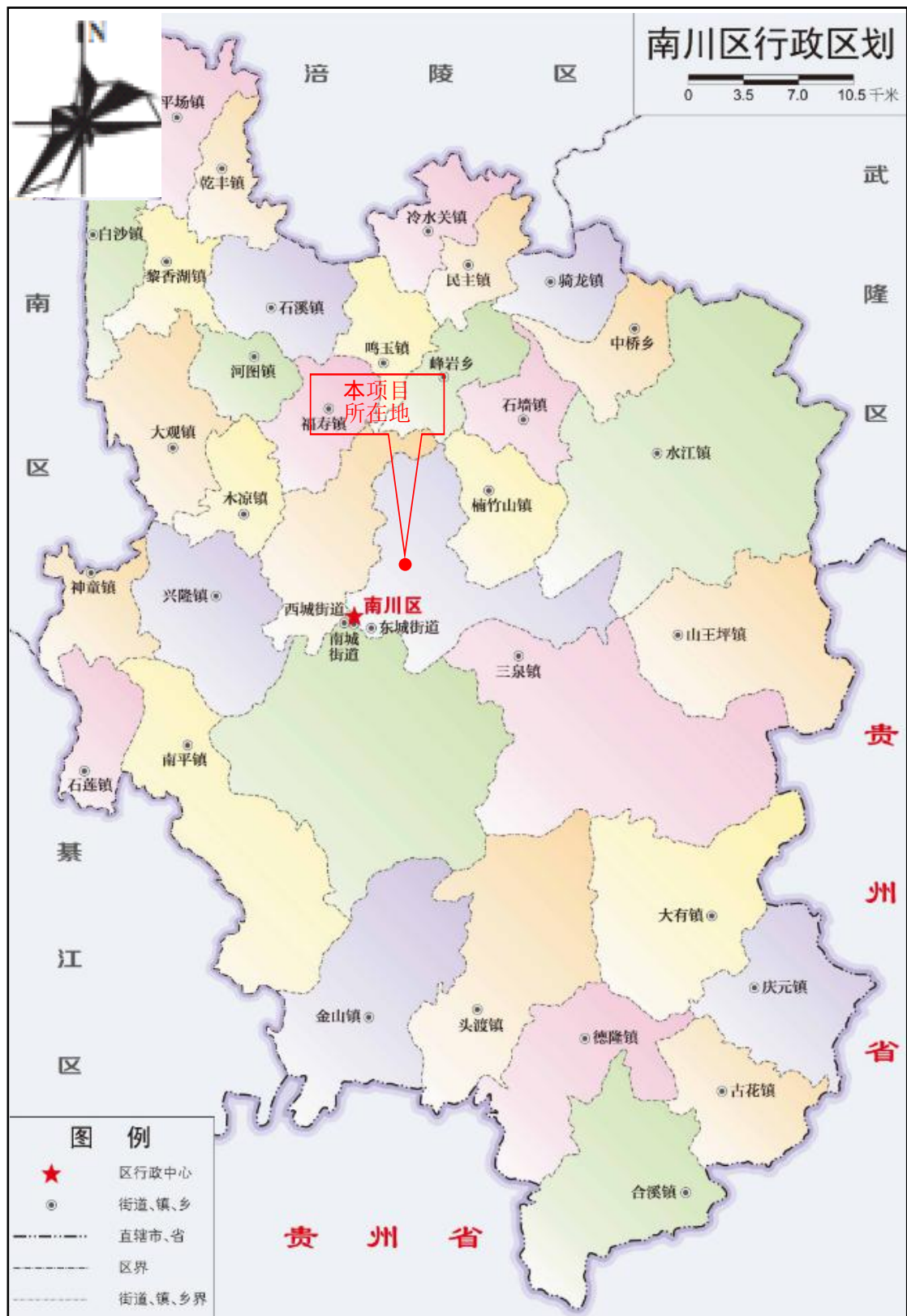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164	/	0.164	0.164
	BOD ₅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55	/	0.055	0.055
	NH ₃ -N	/	/	/	0.015	/	0.015	0.015
	石油类	/	/	/	0.009	/	0.009	0.009
	LAS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3	/	3	3
	废包装料	/	/	/	1	/	1	1
危险 废物	含油金属废料	/	/	/	30	/	30	30
	废切削液	/	/	/	6.19	/	6.19	6.19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手套、废抹布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导轨油	/	/	/	0.3	/	0.3	0.3
	沾染矿物油的废桶	/	/	/	0.0475	/	0.0475	0.0475
	废清洗剂桶	/	/	/	0.03	/	0.03	0.03
脱脂含油槽渣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